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吳佩宸

電話：02-87711515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janicew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1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並督導所轄公私立運動場館業者，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運動場館採實名登記制入場，卻致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一事，請督導各公共運動設施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及民間運動場館業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安全防護事項，並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，以為適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